



106 年臺北市地政業務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協辦單位：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目錄

一、程序表	1
二、受獎名單	3
三、宣導資料	4
四、105 年度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15
五、附錄-提案單	24

程序表

106 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程序表

日期	時間	議程
106 年 9 月 28 日 (星 期 四)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主席致詞及來賓介紹
	10：10~10：30	頒獎： 1. 服務 150 小時以上績優地政志 工 (20 人) 2. 長青志工志願服務松青獎 (3 人) 3. 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銀質獎 (3 人)及銅質獎(3 人)
	10：30~10：50	市長頒發服務 300 小時以上績優 地政志工 (24 人)
	10：50~11：10	市長、局長與全體受獎人合影
	11：10~11：20	業務宣導
	11：20~12：00	1. 報告前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2. 討論提案 3. 臨時動議
	12：00	散會

受獎名單

一、106 年度績優地政志工地政局感謝狀受獎者(20 人)

何文姬地政士	高椿蓮地政士	林陳惠玉女士
陳美珠地政士	吳建明地政士	傅裕隆地政士
費秀云女士	張美蕙女士	王金葉地政士
翁義菊女士	江素美地政士	李秋金地政士
柯建德先生	謝寶鳳地政士	吳八重地政士
楊秀華女士	黃秋香地政士	廖健柱地政士
林本忠地政士	鄭寶蚶地政士	

二、106 年度長青志工志願服務松青獎受獎者(3 人)

陳盈如地政士	費秀云女士	劉玉霞地政士
--------	-------	--------

三、106 年度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銀質獎受獎者(3 人)

林義財地政士	劉玉霞地政士	廖橋蓮地政士
--------	--------	--------

四、106 年度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銅質獎受獎者(3 人)

周炳昆地政士	楊秀華地政士	何文姬地政士
--------	--------	--------

五、106 年度績優地政志工市府獎狀受獎者(24 人)


劉玉霞地政士	黃懷翊女士	廖橋蓮地政士
羅水炆地政士	吳美雪女士	歐月女女士
葉紅齡地政士	羅正一地政士	陳盈如地政士
林義財地政士	周炳昆地政士	李雲燕女士
張國忠先生	游秀麗地政士	葉格揚地政士
莊彩珠女士	賴美慧地政士	張月卿女士
黃永斐地政士	陳美杏地政士	劉定芳地政士
陳惠嬌女士	王秀鳳地政士	李武彥地政士

宣導資料


106 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宣導資料

編號	1	宣導單位	土地登記科
宣導事項	請志工踴躍申請本府志工服務榮譽卡。		
說明	<p>本府社會局可申請志工服務榮譽卡，且憑卡可免費或優惠進入全國部分文教休閒場所、風景區，申請方式及資格如下：</p> <p>(1) 申請方式：</p> <p>I. 由本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即各地所)至台北市志工登錄中心 http://member.cv101.org.tw/ 線上申請。</p> <p>II. 如需申請本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系統帳號、密碼：單位承辦人線上填妥資料，經由電子信箱認證成功後取得帳號、密碼。</p> <p>III. 線上填妥相關資料、上傳紀錄冊影本即可。</p> <p>(2) 申請資格：</p> <p>I. 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且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p> <p>II.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 3 年，期限屆滿後得檢具相關文件重新申請；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p> <p>III. 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時應具有志工身分。</p>		

106 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宣導資料

編號	2	宣導單位	土地登記科
宣導事項	<p>社區不動產諮詢服務試辦情形良好，本局刻正規劃「社區不動產諮詢服務推動計畫」，歡迎本市極具熱忱的開業的地政士加入我們的行列。</p>		
說明	<p>本局延續 105 年亮點計畫「公私協力促公益」，於 106 年 3 月起推動「社區不動產諮詢服務試辦計畫」，秉持「走入社區」、「在地服務」的理念，將不動產諮詢服務與鄰里中心結合，為民眾提供在地免費地政業務諮詢服務，在 106 年 8 月 31 日圓滿落幕。</p> <p>目前本局刻正規劃「社區不動產諮詢服務推動計畫」，社區諮詢網絡計畫將從目前 11 個服務據點繼續延伸，經本局徵詢本市各里辦公處，目前已有超過 60 個里辦公處有合作意願，想加入諮詢服務行列熱心又專業的本市開業地政士們，可持續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報名，有關本市不動產諮詢服務相關訊息均可上本局網站(https://goo.gl/Dh4Tk5)瀏覽。</p> <div data-bbox="1155 1335 1315 1491"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106 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宣導資料

編號	3	宣導單位	土地登記科
宣導事項	多元管道簡化免附印鑑證明，數位印鑑比對系統，歡迎多加利用。		
說明	<p>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不動產登記，如在本市戶政事務所已辦理印鑑登記，並於土地登記申請書註明：「使用 00 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印鑑，並同意地政機關利用電腦處裡查詢」，可免附印鑑證明。詳本局網站：全國首創不動產登記免附印鑑證明 QRcode 專區。</p> <p>不動產登記案件是否採用本項新措施，由當事人依個人情況自由選擇，並無強制性，請協助鼓勵多加利用。</p> <div data-bbox="1177 1077 1326 1223"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106 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宣導資料

編號	4	宣導單位	測繪科
宣導事項	<p>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至「都市更新之建物屋頂版申報勘驗完成」，實施者即可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測量預審（以 1 次為限），歡迎多加利用。</p>		
說明	<p>針對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本局前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預審措施，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可同步申請測量，並預先提供面積清冊，約可縮短都市更新期程約 1.5 個月。為因應實施者實際需求，特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將預審申請提前至都市更新之建物屋頂版申報勘驗完成後，即可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測量預審（以 1 次為限），協助實施者縮短都市更新期程。</p>		

106 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宣導資料

編號	5	宣導單位	測繪科
宣導事項	檢附建物標示圖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可免先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有效縮短申辦程序，歡迎多加利用。		
說明	<p>102 年 10 月 1 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檢附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繪製及簽證之建物標示圖，可免先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直接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有效縮短申辦程序，歡迎多加利用。</p>		

106 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宣導資料

編號	6	宣導單位	地價科
宣導事項	實價登錄多元資訊		
說明	<p>資訊的公開透明是引導不動產市場健全發展的重要工作，為提供完整的不動產資訊，本局持續以實價登錄資料為基礎，透過提供「點線面」不動產價格資訊，解碼實價資訊，透明房市脈動。106 年相關創新服務如下，歡迎踴躍上網體驗，掌握第一手房價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價查詢新體驗-大社區&大數據 為提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性，協助民眾有效率地取得房價資訊，北市府配合「地政雲」上線於實價登錄查詢服務新增功能。「大社區交易履歷查詢」提供 404 個使用執照達 150 戶以上社區完整實價登錄資料，並可進行至多 3 個社區之價量比較，民眾尋屋比價更便利；「大數據進階統計」功能，可將篩選之案件區分為數個次市場進行價量統計，並以視覺化圖表展現，提升實價資訊之參考價值及解讀效率。(網址 http://cloud.land.gov.taipei/ImmPrice/TruePrice.aspx) ◆ 臺北市熱門路段房價&租金索驥 運用大富翁桌遊的型式，讓民眾輕鬆讀懂 40 個熱門交易路段之房價、租金行情及獲取買租過程大小資訊，寓教於樂有效推廣房市資訊透明與交易安全。(網址 http://land.gov.taipei/ct.asp?xItem=247102950&CtNode=89849&mp=111001) ◆ 住宅價格指數及商辦租金指數 以實價登錄資訊為基礎，利用符合統計學理並為國際上 		

通的不動產指數編製方法，編製與發布臺北市住宅價格月指數及商辦租金半年指數，冀透過品質標準化且具代表性的估價標的(標準住宅及辦公室)，作為衡量各時期住宅價格及商辦租金之依據，以提供具公信力的價格租金趨勢資訊。(網址

<http://land.gov.taipei/ct.asp?xItem=275569005&CtNode=85059&mp=111001>)

◆ 不動產動態報導

本局整合地籍、實價登錄及住宅價格指數資訊，分析不動產量、價動態，編製發布臺北市不動產動態報導(月報及年報)，協助民眾整體性的解讀房市訊息。年報部分，於106年6月27日發布「105年不動產市場動態年報」，完整呈現出不動產市場交易量、價的真實情況，提供全面的不動產資訊，引導不動產市場健全發展。(網址

<http://land.gov.taipei/ct.asp?xItem=311238352&CtNode=85059&mp=111001>)

106 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宣導資料

編號	7	宣導單位	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宣導事項	<p>本局新訂「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統一裁罰基準」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p>		
說明	<p>本局為健全房市，維護交易安全，近年致力推動各項管理制度精進，統計 105 年不動產消費爭議案件量，被申訴最多的是建商，被申訴件數為 117 件，占總案件量的 53.42%，且經查核建商使用不動產定型化契約違反內政部應記載事項比率亦高達 100%，有感於民眾最大的交易困擾都是來自於契約簽訂，又內政部目前公布不動產有關之定型化契約計有五類，分別是預售屋買賣、成屋買賣、預售停車位買賣、不動產委託銷售及房屋租賃等，本局率先全國研訂「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統一裁罰基準」，依照「違規查獲次數」及「限期改正次數」等情形課以不同罰鍰，例如第一次查獲甲建商 A 建案違規處 3 萬元至 10 萬元，第二次再查獲甲建商 B 建案即處 5 萬元至 20 萬元，最高可處 30 萬元；另裁罰甲建商 A 建案同時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則按次累加 2 萬元至 10 萬元，最高可處 50 萬元。</p> <p>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為地政士最常執行的業務，在此本局呼籲地政士於受託辦理業務時除應先行查證買賣標的登記現況外，簽約前應提醒民眾務必詳閱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並審慎評估是否簽約，以善盡業務上應注意之義務，共同營造公平、透明、安全交易環境，保障消費者權益。裁罰基準相關內容已刊登於臺北市政府公報第 138 期（網址：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歡迎有興趣的民眾及業者至該網頁下載。</p>		

106 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宣導資料

<p>編號</p>	<p>8</p>	<p>宣導單位</p>	<p>資訊室</p>
<p>宣導事項</p>	<p>服務聯網地政雲 http://cloud.land.gov.taipei</p>		
<p>說明</p>	<p>整合市府 ArcGIS 圖台及地政資料庫，介接 15 個機關 70 項屬性資料及 22 項空間資料，建構「一雲、雙核、三軸三端」之臺北地政雲，其中「實價大社區&大數據」、「雲端不動產說明書」、「公有土地大公開」等服務為全國首創。自今年 4 月 20 日上線後，目前每月平均有近 2 萬人次使用，並成為媒體引用之地政資訊來源。</p>		

105 年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105 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工座談會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提案 編號	1	提案機關(單位)	土地登記科
		提案人	
提案	建議爾後座談會訂於每年 9 月間召開，另開會通知、議程及其附件資料提議不以紙本寄送。		
業務 單位 意見	<p>自 106 年起，座談會開會通知、議程及其附件資料於本局網站(志工園地)公告，屆時除由本局函轉請各地政事務所將前開資料以電子郵件或 line 群組等電子化方式轉知所屬志工外，非屬各地政事務所服務之志工則由本局另行通知。</p> <p>另依 102 年提案 1 結論及 104 年提案 1 結論，爾後座談會提案結論將不再另行函復提案人，且座談會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亦以網站公告方式辦理，併予敘明。</p>		
結論	座談會召開時間請再評估，其他依提案辦理。		
執行 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座談會配合志願服務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爰將本局「志工座談會」正名為「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2. 經考量本局業務情形及人力調配，仍維持於每年 9 月召開聯繫會報，惟可視情況彈性調整，餘依提案辦理。 		

105 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工座談會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臨時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提案人	張榮堂
提案	爾後請改以平信寄發地價稅單及相關公文，以免錯過郵差送達掛號信而耽誤收信時間。				
結論	請相關機關評估，若可確保精確送達，電子郵件或簡訊送達亦可納入考慮。				
執行情形	本局以 106 年 6 月 13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631584100 號函將本臨時提案函請本市稅捐稽徵處參考，經本市稅捐稽徵處以 106 年 6 月 19 日北市稽財甲字第 10634110900 號函復本局可申請長期約定轉帳納稅或電子郵件寄送稅單，以減少稅單以掛號郵件招領之不便。本局業以 106 年 6 月 26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631625900 號函將上開稅捐處來函及附件，函請各所及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轉知所屬志工。				

臨時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提案人	陳右昌
提案	政府應具公信力，勿使第一線兢兢業業的地政人員或是地政志工遭受民眾無理羞辱、謾罵。				
結論	目前臺北市已有特殊民眾陳情案件分級處置機制，若府內基層單位遇到無法處理之案件，可引導民眾逕洽市府一樓為民服務小組處理。				
執行情形	依會議結論辦理。				

臨時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	財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	提案人	葉榮美
提案	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局應貼上宣傳標語，教育民眾洽公或諮詢應時時具備感恩、尊重的態度。				
結論	請地政局及各地所評估。				
執行情形	本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之承辦人均以熱忱態度為民服務，且宣傳標語多為地所主動宣導便民服務措施，若設置教育民眾態度之標語，易使宣傳對象混淆，且本局不定期尚有獎勵優秀服務人員(如：各所「熊讚一線服務人員票選活動」等)活動，本提案經評估暫不予張貼標語。				

臨時提案編號	4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提案人	宋正才
提案	業務單位之便民服務措施應適可而止，避免損及地政士工作權。				
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何服務均為專業人士智慧之展現，因此政府機關應協助推廣付費觀念。 2. 本局提供在便民服務措施會與地政士執業服務中區分界線，並於各地政事務所服務檯提醒民眾複雜案件可能產生之風險，宣導申辦案件應委託專業人員辦理之概念。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利民眾了解服務檯服務內容，各所服務檯均已標示提供服務及諮詢範圍，並已請各地所加強對服務檯輪值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於輪值前完成基礎教育。 2. 本局於 106 年 2 月 15 日邀集各地所會議結論： 				

	<p>(1) 「製作內容包含合法地政士查詢管道資訊之海報，並置於各所服務檯。」，該海報本局業於 106 年 3 月 8 日請各所張貼於服務檯。</p> <p>(2) 請各所將委託申辦案件宜委由合法地政士辦理內容，於適合場合（如相關座談會等）或參與社區活動時納入宣導。</p>
--	---

臨時提案編號	5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提案人	賴錦銖 沈素蓮
提案	請保障地政士工作權避免地政士後繼無人。				
結論	<p>1. 本局業與地政士公會達成共識，由地政士公會彙整公會會員個別專長加以歸類，並將地政士專業名單資訊公布於公會網站由本局協助宣傳。</p> <p>2. 本局的服務和地政士執業權利的界線及分寸已有共識，本局和地政事務所第一線服務櫃檯工作人員將會再行檢視及宣導，清楚標示諮詢範圍。</p>				
執行情形	<p>1. 本局業以 105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533376700 號函及 106 年 8 月 18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632208202 號函請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就 105 年 8 月 16 日協商協力會議結論建置地政士專業名單提案後續辦理情形，提供相關意見，俟公會提供意見再議。</p> <p>2. 合法地政士之查詢管道宣導海報、宣導活動及服務檯諮詢項目與地政士執業內容界線同臨時提案 4。</p>				

臨時提案	6	提案單位	駐市府秘書處市民服務組志工	提案人	李成蔭
------	---	------	---------------	-----	-----

編號					
提案	配合 2017 年世大運將至，地政局得製作 A1 宣傳版面，請地政事務所協助張貼。				
結論	世大運宣傳部分請地政事務所協助配合宣傳。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宣傳世大運，本局及各所辦理或參與活動(例如：「熊讚地所」、「熊讚一線服務人員票選活動」、羽球賽競事等)。 2. 另本局及各所製作或置入宣傳資料，如於公文封、摺頁、公務車及業務簡報等置入世大運相關宣傳。 				

臨時提案編號	7	提案單位	駐市府秘書處市民服務組志工	提案人	李成蔭
提案	每個地政士志工站應設置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照片、連絡電話卡，便於志工快速聯繫相關承辦單位。				
結論	本市各業務單位之職掌於本府網站上均有透明化人事資訊。				
執行情形	依會議結論辦理。				

臨時提案編號	8	提案單位	駐市府秘書處市民服務組志工	提案人	李成蔭
提案	有關 103 年會議所提頒發資深志工證，地政局至今尚未執行，請地政局重視並盡早執行。				
結論	請業務單位儘速研議頒發資深地政志工證。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本局 103 年志工座談會臨時提案 3：「服務滿 10 年以上的地政士（志工）列為獎勵對象」，104 年志工座 				

	<p>談會該案辦理情形為：「本局每年均依『臺北市優良長青志願服務人員獎勵實施計畫』就服務年資滿1年、3年及5年以上之志工提報獎勵。」。</p> <p>2. 另本案前請各所表示意見，各所均認為志工已有衛服部、本府社會局及相關志工單位提供之多項獎勵可申請，本局亦每年頒發志工感謝狀，且每位志工工作內容及性質並無不同，不宜將志工劃分為資淺或資深，故不另頒發資深志工證。</p>
--	---

臨時提案編號	9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提案人	傅裕隆
提案	臺北市地政局相較新北市地政局，各類宣傳作為明顯較少，應增加新聞稿及文案，加強宣傳活動。				
結論	請同仁繼續努力，將事情做好。				
執行情形	依會議結論辦理，本局目前每月均召開記者會，並視情形發布新聞稿。				

臨時提案編號	10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提案人	傅裕隆
提案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服務檯是否可比照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放置地政士名冊供民眾翻閱。				
結論	請公會提供名冊，本市各地所配合放置明顯地方；另公會網站上建置地政士資訊亦請公會協會，可以區域、專長等方式分類呈現。				

執行情形	<p>本局業以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533377900 號函請地政士公會將會員名冊送各地所，並以 105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533376700 號函及 106 年 8 月 18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632208202 號函請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就 105 年 8 月 16 日協商會議結論「建置地政士專業名單」提案，提供後續辦理情形，迄未提供；俟公會提供名冊，各所再配合放置。</p>
------	---

臨時提案編號	11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提案人	傅裕隆
提案	請局長或專委參與地政士公會會議，傾聽地政士心聲。				
結論	若有需求，本局亦可參與討論。				
執行情形	依會議結論辦理。				

臨時提案編號	12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提案人	傅裕隆
提案	預約諮詢效果不彰，希望能改進或變更機制。				
結論	預約諮詢議題，將與公會再行協議如何轉型。				
執行情形	本局業以 105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532996100 號函及 106 年 8 月 18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632208202 號函請地政士公會提供相關意見，俟公會提供意見再議。				

臨時	13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台北市	提案人	傅裕隆
----	----	------	---------	-----	-----

提案 編號			地政士公會		
提案	希望改善地政士座談會場地，建議利用公益回饋場館。				
結論	公益回饋場地，本局將努力爭取，看是否可到晶華飯店舉辦。				
執行 情形	<p>依本府 106 年 6 月 23 日府授財金字第 10630699700 號函修正之「台北文華東方酒店回饋項目使用須知之執行原則」及「臺北市政府與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酒店)設定地上權增補契約第 5 條公益條款之執行原則」規定，本府所屬機關辦理與市政相關之社會公益、城市外交觀光、市政宣導、文化藝術、金融活動等措施，或與本市市政相關之文化觀光、公益活動或社會福利措施，得申請公益回饋場地(台北文華東方酒店或晶華酒店)，並經由財政局審查通過後始可使用，惟本局志工聯繫會報應為開會性質，非屬上開規定之與市政相關之社會公益、城市外交觀光、市政宣導、文化藝術、金融活動等措施，或文化觀光、公益活動或社會福利措施，故評估後應無法使用該場地。</p>				

臨時 提案 編號	14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台北市 地政士公會	提案人	傅裕隆
提案	部分地政志工曾參與花卉博覽會志工，希望地政局號召曾參與擔任花卉博覽會志工作者，參與世大運志工。				
結論	世大運目前有專門召募志工團隊的單位，本局或可徵詢將有意願的志工轉介上開單位。				
執行 情形	本局業以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533377900 號函將世大運志工召募相關資訊提供公會。				

附錄

106 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提案單

*提案內容以志願服務相關事項為限，若有地政士業務相關提案請於地政士座談會中再提出

提案 編號	提案 單位		提案人	
提案				
說明				
業務 單位 意見				
結論				